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1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3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3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6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7
§10 重大事件揭示.....	4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9
11.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1.2 存放地点.....	52
11.3 查阅方式.....	5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33005
交易代码	233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3,219,618.1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审慎投资、主动管理，寻求最大化的总回报，包括当期收益和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以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并着重投资于信用类固定收益证券和适当投资低风险非固定收益证券，在综合考虑基金组合的流动性需求、本金安全和投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中投资机会的相对价值和风险决定现金类资产、非现金类固定收益资产和低风险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具体比例。 对于固定收益投资，本基金通过分析经济增长、通货膨胀、收益率曲线、信用利差、提前偿付率等指标来发现固定收益市场中存在的各种投资机会，并根据这些投资机会的相对投资价值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着

	重投资于承载一定信用风险、收益率相对较高的投资级信用类固定收益证券，以增强基金的收益。此外，本基金还可以利用回购进行无风险套利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当使用杠杆以获取增强收益。 对于非固定收益投资，本基金根据对股票市场趋势的判断，积极寻找和仔细评估可转换债券和一级市场股票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审慎投资，通过权益类投资获取额外的增强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锦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010) 66594896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95566
传真		(0755) 82990384	(010) 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01-04 室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818

法定代表人	YU HUA(于华)	田国立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n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603,079.99
本期利润	11,355,367.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17,502,177.0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8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0,992,682.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58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1.3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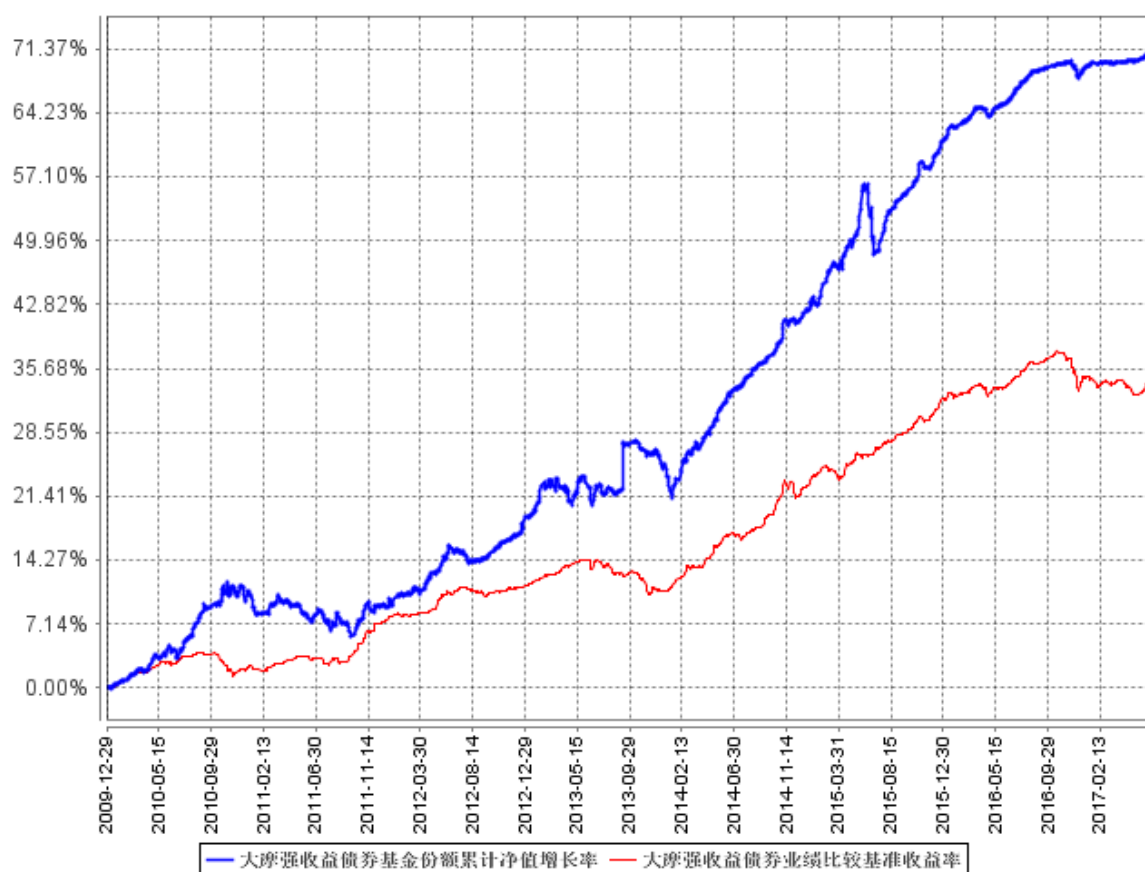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基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一个月	0.63%	0.03%	1.24%	0.07%	-0.61%	-0.04%
过去三个月	0.89%	0.03%	0.22%	0.08%	0.67%	-0.05%
过去六个月	1.39%	0.03%	-0.12%	0.08%	1.51%	-0.05%
过去一年	3.05%	0.05%	0.15%	0.10%	2.90%	-0.05%
过去三年	28.50%	0.14%	14.72%	0.10%	13.78%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1.35%	0.20%	34.61%	0.08%	36.74%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强收益债券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四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大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雪	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	2014 年 12 月 9 日	—	9	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学硕士，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职于北京

	监、基金 经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交易部，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2014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2014 年 12 月起任本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 2、基金经理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

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40 次，为量化投资基金因执行投资策略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物价保持平稳，实体经济显示出较强的韧性。从经济运行情况来看，上半年经济表现略超预期，一、二季度实际 GDP 增长均为 6.9%，经济在去年下半年反弹后显示出一定的内生动力，出口和房地产投资是支撑上半年经济的主要力量。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基建保持高增长，但增速明显下滑，地产投资显著超出预期，预计上半年整体同比增速在 8% 以上，受益于出口复苏及 PPI 处于高位的影响，企业盈利好转，制造业投资小幅反弹。消费方面表现基本平稳，虽然受到新能源汽车补贴减少影响，汽车消费小幅下滑，但除汽车之外的消费领域仍稳中向上，表现出一定的韧性。出口是今年中国经济中表现较为亮眼的一方面，受到全球经济回暖影响，上半年出口复苏明显，对全年经济明显起上拉作用。物价方面，由于食品价格下滑明显，上半年 CPI 整体处于低位，需要注意的是核心 CPI 环比持续上涨。上半年 PPI 表现较为抢眼，由于低基数原因，2 月 PPI 同比一度达到 7.8% 的高点，随后缓慢下滑，上半年整体同比涨幅在 5.50% 以上。总的来讲，名义 GDP 在一季度出现了小周期高点，在国内供给侧改革和全球经济复苏的带动下，国内经济上半年表现出一定的内生动力。

上半年对国内金融市场影响较大的是政策面因素。继去年年底及今年春节一度出现小规模流动性趋紧后，上半年各监管机构又连出重锤执行“金融去杠杆”，央行自今年一季度起在金融市场严格执行 MPA 考核，二季度初证监会开始彻查券商资金池业务及通道业务，银监会连续敦促银行自查，发文整治“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行为，监管的严格程度远超市场预期，叠

加银行委外资金赎回的影响，债券市场出现又一波大幅调整。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年初 3.10 附近最高上到 3.70，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最高冲至 4.40，而信用债由于委外资金的抛售更加惨烈。权益市场也受到波及，出现了较大幅度调整。5 月末管理层逐渐意识到由于政策集中出台可能引发的金融市场风险，在多个层面安抚市场，6 月份以后资金面开始转暖，配置盘开始涌现，叠加二季度末资金面紧张程度低于预期，股债市场都有所回暖。

上半年本基金继续保持了轻杠杆、短久期的策略。我们在具体操作中将持仓向高等级信用债调整，保持高流动性，高配货币市场工具，整体仓位保持防御状态。上半年权益市场大幅震荡，转债市场起伏较大，个券跟随正股波动，交易难度增加。上半年本基金保持了不超过净资产 8% 的转债仓位，并择机进行波段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658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6936 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下半年，经济大概率呈现窄幅震荡格局，全年经济表现或呈现“前高后低”。金融企业负债成本仍处高位，资产端缺乏流动性使得金融体系缩表过程漫长，金融去杠杆可能会用时间换空间的方式逐步实现。金融去杠杆、财政改革、企业去杠杆可能会交错进行。债市或仍有调整空间，但幅度可能不会很深。随着金融去杠杆和供给侧改革的深化，实体经济可能面临一定程度出清，为新型经济腾挪空间和资源，届时市场收益率水平可能会重新步入下行区间。信用市场压力仍然较大，仍需警惕金融去杠杆后可能引发的实体去杠杆带来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将坚持平衡收益与风险的原则，保持组合流动性，特别重视信用风险的防范，在此基础上择机把握大类资产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持有的资产按规定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相关品种，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估值，具体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说明如下：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助理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

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允价值估值、提供估值建议、跟踪长期停牌股票对资产净值的影响并就调整估值方法与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风险管理部负责评估公允价值估值数据模型，计算并向基金运营部提供使用数据模型估值的证券价格；监察稽核部负责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以及检查公允价值估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估值过程中基金经理并未参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 916, 028. 30	2, 421, 473. 16
结算备付金		3, 071, 033. 51	913, 469. 79
存出保证金		35, 411. 15	2, 420. 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844, 601, 816. 80	492, 739, 495. 9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44, 601, 816. 80	492, 739, 495. 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86, 636, 609. 95	276, 761, 215. 14
应收证券清算款		994, 388. 74	997, 519. 87
应收利息	6.4.7.5	14, 693, 563. 20	12, 447, 661. 8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72, 097. 15	5, 781, 751. 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952, 820, 948. 80	792, 065, 008. 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721.66	-
应付赎回款		2,102,845.04	1,990,231.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3,174.28	520,835.12
应付托管费		135,192.65	148,810.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0,151.95	15,704.49
应交税费		1,984,057.04	1,984,057.04
应付利息		-17,555.28	291.0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99,679.45	90,836.72
负债合计		51,828,266.79	19,750,766.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543,219,618.11	472,115,113.31
未分配利润	6.4.7.10	357,773,063.90	300,199,12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0,992,682.01	772,314,24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2,820,948.80	792,065,008.07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6586 元，基金份额总额 543,219,618.1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5,543,851.12	10,739,465.31
1.利息收入		26,860,753.22	8,243,616.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07,179.42	76,667.79
债券利息收入		23,620,269.45	8,164,233.8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33,304.35	2,715.2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198,794.89	2,397,533.8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98,584.35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0,100,210.54	2,397,533.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247,712.75	25,145.5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29,605.54	73,169.07
减：二、费用		4,188,483.88	2,039,965.9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882,988.04	1,108,056.33
2. 托管费	6.4.10.2.2	823,710.87	316,587.49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63,635.60	6,001.61
5. 利息支出		283,570.50	491,118.1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83,570.50	491,118.11
6. 其他费用	6.4.7.20	134,578.87	118,202.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55,367.24	8,699,499.3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55,367.24	8,699,499.3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2,115,113.31	300,199,128.46	772,314,241.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355,367.24	11,355,367.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1,104,504.80	46,218,568.20	117,323,073.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0,836,501.12	258,843,587.91	659,680,089.03
2.基金赎回款	-329,731,996.32	-212,625,019.71	-542,357,016.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	-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3,219,618.11	357,773,063.90	900,992,682.0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487,107.55	60,808,406.88	169,295,514.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699,499.33	8,699,499.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3,765,440.80	84,247,753.68	228,013,194.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1,535,472.34	194,788,046.57	526,323,518.91
2.基金赎回款	-187,770,031.54	-110,540,292.89	-298,310,324.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2,252,548.35	153,755,659.89	406,008,208.2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于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张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先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许可[2009]1086 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60,941,027.8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29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61,002,285.5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1,257.7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范围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非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916,028.30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1,916,028.3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47,440,987.91	242,722,816.80	-4,718,171.11
	银行间市场	601,081,779.73	601,879,000.00	797,220.27
	合计	848,522,767.64	844,601,816.80	-3,920,950.84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848,522,767.64	844,601,816.80	-3,920,950.84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86,636,609.95	—
合计	86,636,609.95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107.4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381.90
应收债券利息	14,446,459.02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244,132.08
应收申购款利息	466.86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15.90
合计	14,693,563.20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9,229.15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0,922.80
合计	30,151.95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565.46
预提费用	98,113.99
其他应付款	—
合计	99,679.45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72,115,113.31	472,115,113.31
本期申购	400,836,501.12	400,836,501.1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29,731,996.32	-329,731,996.32
本期末	543,219,618.11	543,219,618.11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64,278,829.29	35,920,299.17	300,199,128.46
本期利润	12,603,079.99	-1,247,712.75	11,355,367.2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0,620,267.77	5,598,300.43	46,218,568.20
其中：基金申购款	229,402,687.88	29,440,900.03	258,843,587.91
基金赎回款	-188,782,420.11	-23,842,599.60	-212,625,019.7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17,502,177.05	40,270,886.85	357,773,063.90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7,827.4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325.42
其他	10,026.59
合计	107,179.42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0,647,709.7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0,746,294.1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8,584.35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0,100,210.5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0,100,210.54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086,076,758.2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047,840,987.64
减：应收利息总额	48,335,981.1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0,100,210.54

6.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7,712.75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247,712.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1,247,712.75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24,698.28
基金转换费收入	4,532.63
其他	374.63
合计	129,605.54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赎回费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4,810.6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8,825.00
合计	63,635.60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39,671.58
信息披露费	49,588.57
银行费用	26,664.88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17,853.84

其他	800.00
合计	134,578.87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82,988.04	1,108,056.3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53,905.78	386,374.4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23,710.87	316,587.49

注：支付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12 月 29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2,425,598.01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2,425,598.01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916,028.30	77,827.41	5,366,816.61	48,317.5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7,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浮动利率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审慎投资、主动管理，寻求最大化的总回报，包括当期收益和资本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检查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公司经营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督察长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分工负责风险监督与控制，前者负责合规及运营风险管理，后者主要负责基金投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监督管理；基金经理、投资总监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业务风险进行直接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1	130,159,000.00	80,356,0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410,896,000.00	185,587,000.00
合计	541,055,000.00	265,943,000.00

注：未评级的债券为超短期融资券和政策性金融债。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AA	108,849,966.80	78,745,423.40

AAA 以下	166, 079, 850. 00	133, 034, 572. 50
未评级	28, 617, 000. 00	15, 016, 500. 00
合计	303, 546, 816. 80	226, 796, 495. 90

注：未评级的债券均为地方政府债。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其余亦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除应交税费无固定到期日外，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47,000,000.00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916,028.30	-	-	-	1,916,028.30
结算备付金	3,071,033.51	-	-	-	3,071,033.51
存出保证金	35,411.15	-	-	-	35,411.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8,421,500.00	137,341,316.80	48,839,000.00	-	844,601,816.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636,609.95	-	-	-	86,636,609.9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994,388.74	994,388.74
应收利息	-	-	-	14,693,563.20	14,693,563.20
应收申购款	198.73	-	-	871,898.42	872,097.15
资产总计	750,080,781.64	137,341,316.80	48,839,000.00	16,559,850.36	952,820,948.8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000,000.00	-	-	-	47,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20,721.66	20,721.66
应付赎回款	-	-	-	2,102,845.04	2,102,845.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73,174.28	473,174.28
应付托管费	-	-	-	135,192.65	135,192.65

应付交易费用	-	-	-	30,151.95	30,151.95
应付利息	-	-	-	-17,555.28	-17,555.28
应交税费	-	-	-	1,984,057.04	1,984,057.04
其他负债	-	-	-	99,679.45	99,679.45
负债总计	47,000,000.00	-	-	4,828,266.79	51,828,266.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703,080,781.64	137,341,316.80	48,839,000.00	11,731,583.57	900,992,682.01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421,473.16	-	-	-	2,421,473.16
结算备付金	913,469.79	-	-	-	913,469.79
存出保证金	2,420.50	-	-	-	2,42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333,613.00	125,567,382.90	61,838,500.00	-	492,739,495.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6,761,215.14	-	-	-	276,761,215.1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997,519.87	997,519.87
应收利息	-	-	-	12,447,661.83	12,447,661.83
应收申购款	4,999,000.00	-	-	782,751.88	5,781,751.88
资产总计	590,431,191.59	125,567,382.90	61,838,500.00	14,227,933.58	792,065,008.0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	1,990,231.88	1,990,231.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20,835.12	520,835.12
应付托管费	-	-	-	148,810.02	148,810.02
应付交易费用	-	-	-	15,704.49	15,704.49
应付利息	-	-	-	291.03	291.03
应交税费	-	-	-	1,984,057.04	1,984,057.04
其他负债	-	-	-	90,836.72	90,836.72
负债总计	15,000,000.00	-	-	4,750,766.30	19,750,766.30

利率敏感度缺口	575,431,191.59	125,567,382.90	61,838,500.00	9,477,167.28	772,314,241.77
---------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500,000.00	-1,090,000.00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520,000.00	1,100,000.00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和股票，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日常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

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跟踪和控制。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6,327,500.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838,274,316.8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0,975,500.00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481,763,995.9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a)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

(b) 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

(c)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844,601,816.80	88.64
	其中：债券	844,601,816.80	88.6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636,609.95	9.0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87,061.81	0.52
7	其他各项资产	16,595,460.24	1.74
8	合计	952,820,948.8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	------	------	----------	-----------

				比例（%）
1	601336	新华保险	20,746,294.14	2.69

注：以上股票均为可交换债换股，非直接买入。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601336	新华保险	20,647,709.79	2.67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0,746,294.1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0,647,709.79

注：“买入股票成本”按买入成交金额（换股价乘以换股数量）填列，“卖出股票收入”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828,000.00	5.5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828,000.00	5.53
4	企业债券	207,802,350.00	23.0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91,227,000.00	54.52
6	中期票据	60,824,000.00	6.7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4,920,466.80	3.8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44,601,816.80	93.7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698879	16 潞安 SCP010	600,000	60,222,000.00	6.68
2	041656023	16 珠轨交 CP001	600,000	60,156,000.00	6.68
3	101452017	14 紫江集 MTN001	500,000	50,655,000.00	5.62
4	112166	12 河钢 02	500,000	50,215,000.00	5.57
5	011698875	16 阳煤 SCP008	500,000	50,130,000.00	5.56
5	011761015	17 常城建 SCP001	500,000	50,130,000.00	5.5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5,411.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94,388.7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693,563.20
5	应收申购款	872,097.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595,460.24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

				比例（%）
1	132004	15 国盛 EB	21,882,738.80	2.43
2	132003	15 清控 EB	6,710,228.00	0.74
3	110034	九州转债	6,327,500.00	0.70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5,135	21,612.08	329,433,892.23	60.64%	213,785,725.88	39.3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46,313.37	0.008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61,002,285.5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72,115,113.3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00,836,501.1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29,731,996.3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3,219,618.1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变投资策略。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1	20,647,709.79	100.00%	19,229.15	100.00%	—
中信证券	1	—	—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 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服务。
- (6)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水平的综合服务。
2.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券商。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报证券交易所办理交易单元相关租用手续。
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情况未发生变化。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21,694,217.30	19.72%	3,021,500,000.00	84.44%	-	-
中信证券	88,337,524.90	80.28%	556,600,000.00	15.56%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本基金 2016 年 4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	2017 年 1 月 19 日
2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7 年 1 月 23 日
3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转换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7 年 1 月 23 日
4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6 年第 2 号）	《证券时报》	2017 年 2 月 10 日
5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证券时报》	2017 年 2 月 23 日

	活动的公告		
6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7 年 3 月 13 日
7	本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证券时报》	2017 年 3 月 30 日
8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7 年 3 月 31 日
9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7 年 4 月 10 日
10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7 年 4 月 14 日
11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7 年 4 月 14 日
12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7 年 4 月 20 日
13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7 年 4 月 20 日
14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7 年 4 月 22 日
15	本基金 2017 年 1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	2017 年 4 月 24 日
16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7 年 4 月 27 日
17	本公司关于调整直销中心最低认申购金额限制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7 年 5 月 26 日
18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7 年 6 月 9 日
19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7 年 6 月 9 日
20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证券为销售机构的	《证券时报》	2017 年 6 月 27 日

	公告		
21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上海证券销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7 年 6 月 27 日
22	本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开通快付通支付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7 年 6 月 28 日
23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7 年 6 月 29 日
24	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通华财富销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7 年 6 月 29 日

注：上述公告同时在公司网站 www.msfnunds.com.cn 上披露。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1.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